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94號

債 權 人 東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瓊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秀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說明一次請求整年度租金新臺幣11,340元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據台端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，租期為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每月租金為1,500元，年約租金優惠為11,340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尚有10個月租期尚未屆至，則台端一次請求一年度租金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)
- 二、債務人楊秀華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